

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文件

川旅院教〔2023〕13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4日

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一、评价目的

通过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保证本科专业课程设置为课程教学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1. 各专业应根据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相同，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

3.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对象是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

三、责任机构

各专业应在各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设置基于OBE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具体组织和实施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代表、外校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

四、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以及所设置课程的教学大纲，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

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证明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标准有以下六方面：符合标准、布局合理、定位准确、任务落实、拓扑科学和与时俱进。

1. 符合标准：评价课程设置(课程类型、学分比例) 是否满足国家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

2. 布局合理：评价所有毕业要求是否都有教学课程、教学环节支撑且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支撑课程是否覆盖了所有必修教学环节。

3. 定位准确：评价每项毕业要求是否都具有强支撑课程(教学环节)，强支撑课程(教学环节)是否能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

4. 任务落实：评价课程支撑矩阵表中，每门课程(至少是必修课)是否有明确的位置和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

5. 拓扑科学：评价培养方案中，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学期教学任务分配是否合理。

6. 与时俱进：评价课程体系、课程教学主体内容是否能够适应学科发展、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发展需求等情况。

五、评价方法及结果使用

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遵循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采取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专业评价工作组对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四条中的六点内容设计调查问卷。

2. 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六、其他

1. 所有课程体系达成情况评价的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各教学单位存档，保存期六年。

2. 本办法工程认证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考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